

安徽省枞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722破11号之二

申请人：安徽省枞阳县皖江铸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枞阳县枞阳经济开发区综合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2788564169P。

法定代表人：秦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4月13日，安徽省枞阳县皖江铸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重整投资人与安徽省枞阳县皖江铸业有限责任公司就重整计划细节仍需进一步协商，且重整投资人的出资计划发生变化，请求本院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

本院认为：申请人安徽省枞阳县皖江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18日。

审	判	长	杨佳佳
审	判	员	何伟
审	判	员	周美超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朱贝贝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七十九条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